

证券代码：833663

证券简称：百事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东百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百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百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百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内的事项；
- (八) 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 (九) 审议批准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对外投资担保事项；
- (十) 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 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二十)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 (二十一)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以及上述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和第八

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将制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 协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
- (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八)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做好与董事的充分

沟通。

**第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作好相应记录。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传签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

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会议议题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形式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

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百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